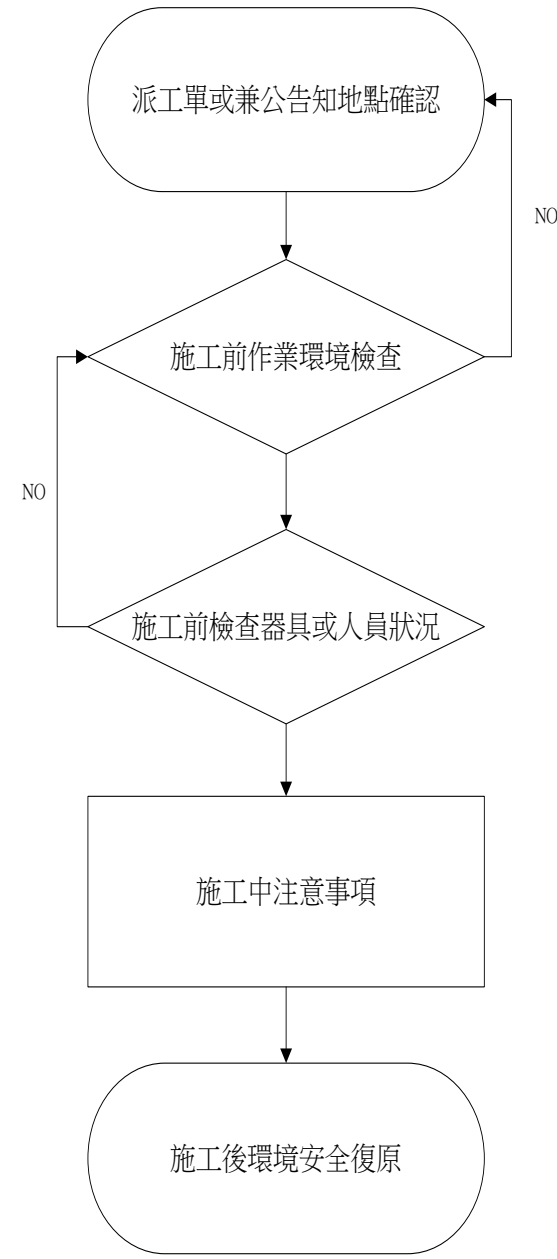
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8	文件名稱	脫水站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 1/2
<p>一、 作業流程</p>  <pre> graph TD     A([派工單或兼公告知地點確認]) --&gt; B{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}     B -- NO --&gt; A     B --&gt; C{施工前檢查器具或人員狀況}     C -- NO --&gt; B     C --&gt; D[施工中注意事項]     D --&gt; E([施工後環境安全復原])         </pre>			<p>◎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：</p> <p>1-1 開立派工單並告知作業地點、危害因素 1-2 訂定作業方法及程序 1-3 一般性危害辨識及安全檢點表</p> <p>◎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</p> <p>2-1 有害氣體監測儀器 2-2 作業現場通風排氣裝置</p> <p>◎施工前器具及人員安全檢查</p> <p>3-1 作業人員服裝、一般要求合格 3-2 確認防火防爆安全防護裝置充足(有害氣體即時監測器) 3-3 防護器具設施、(空氣呼吸器) 3-4 確認操控室緊急停機裝置 3-5 確認作業場所備用電力源裝置 3-6 動火作業許可審核許可申請</p> <p>◎施工中檢查</p> <p>4-1 現場作業人員監督指揮 4-2 有害氣體監控器持續正常運轉 4-3 現場有立即性危害之虞應立即退避置安全處所</p> <p>◎施工後環境安全復原</p> <p>5-1 專人確認作業完畢 5-2 雙重確認作業安全無虞，製程復原、人員退避</p>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28	文件名稱	脫水站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
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</p> <p>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固定用具、繩索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墜落防護器具、安全帶、送風機、四用氣體偵測器</p>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派工單或監工告知，地點確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開立派工單並告知作業地點、危害因素</li> <li>2. 訂定作業方法及程序</li> <li>3. 一般性危害辨識及安全檢點表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經告知即施工，人員可能有中毒、缺氧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害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施工前確認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</li> <li>2 依施工環境狀況進行危害辨識、訂定作業防災計畫，向廠區報備。</li> </ol>	
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害氣體監測儀器</li> <li>2. 作業現場通風排氣裝置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感電、中毒、缺氧及作業環境爆炸之危害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害氣體是否符合法令規範(如：勞工作業環境有害物容許濃度、爆炸下限值逾30%)</li> <li>2. 通風裝置正常運轉且不受阻礙、適當排氣</li> </ol>	
施工前檢查器具及人員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業人員服裝、一般要求合格</li> <li>2. 確認防火防爆安全防護裝置充足(有害氣體即時監測器)</li> <li>3. 防護器具設施、(空氣呼吸器)</li> <li>4. 確認操控室緊急停機裝置、警報裝置</li> <li>5. 確認作業場所備用電力源裝置</li> <li>6. 動火作業許可審核許可申請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墜落中毒、缺氧、中暑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險。</li> <li>2. 未檢查緊急停機裝置、警報器或其電量不足，無法救援之潛在危險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人員檢查、檢核表勾選等雙重確認器具安全無虞</li> <li>2. 確實檢視人員當日工作身心狀況，主管或作業人員自覺不適，則取消作業。</li> <li>3. 動火作業審查應確實符合防火設備齊全、現場防火安全無虞方可核准動火。</li> </ol>	
施工中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場作業人員監督指揮</li> <li>2. 有害氣體監控器持續正常運轉</li> <li>3. 現場有立即性危害之虞應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未確認通風良好，人員可能有缺氧、中毒及窒息之危險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</li> <li>2. 發現立即危害之虞確實退避置安全環</li> </ol>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	立即退避置安全處所		境，非恢復安全狀態禁止人員擅自進入站內。 3. 虛驚事故或意外事件確實記錄、分析及檢討，避免類似災害事件發生。	
施工後環境安全復原	1. 專人確認作業完畢 2. 雙重確認作業安全無虞，製程復原、人員退避	1.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有遭物品掉落傷及他人。 2. 未檢查確認清點，人員有感電及引起火災之虞。	1. 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。 2. 詳實記錄安全檢核表並允於保存。	

三、表單：

1.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2. 作業場所氧氣、危害物質濃度測定記錄表(OSH7-F-04)
3. 動火作業許可證(OSH7-F-06)